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 1 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集友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湖集友广誉品控经理。

党令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温州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打孔车间主任、安徽集友分切打孔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徽集友生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郭曙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曹萼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选举赵吉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2/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三)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郭曙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曹萼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2	选举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赵吉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赵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文华先生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文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一) 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善水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安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郭曙光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燕山石化化工二厂财务处财务人员，中石化长城润滑油公司经营部经理，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澳科控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及旗下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北京集友执行董事、经理，集友时代执行董事、集友广誉董事，北京天鹏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曹萼女士：女，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在安徽轮胎厂、蚌埠市汉福进出口公司，曾任合肥吉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集友执行董事，太湖集祥董事长，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力争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职员，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安徽集友监事、陕西大风监事、集友广誉监事、北京集友监事、太湖集祥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华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旭强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省义乌市上市办、浙江证监局、证监会机构部(期间挂职泉州市金融局副局长)、打非局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九日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吉辉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东莞虎门彩印印刷部经理，桂林澳群彩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力群印务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厂长；现任公司副总裁，陕西大风董事，集友时代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集友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湖集友广誉品控经理。

党令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温州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打孔车间主任、安徽集友分切打孔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徽集友生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分拆上市的，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 2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裁；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裁一定的权限，在《总裁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第(1)至第(3)项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裁；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裁一定的权限，在《总裁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股东权益保护：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股东权益保护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股东权益保护：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二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股东权益保护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二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如下：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因交易对手方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商业")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星月商业")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期支付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第二期转让款，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将第二期转让款支付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并约定将剩余未支付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由纯现金变更为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根据 2020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6 亿元，截至目前，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 9.06 亿元。此前，你公司已两次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款项支付时间作出调整。根据本次补充协议，针对第二期 3.2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你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基本达成一致，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低于 2,000 万元，实物资产拟以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房产作价进行支付。请你公司结合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的资金持有情况、支付能力，说明股权转让款收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在本年度是否对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及具体计提金额。

答复：

根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第二期股转款 3.2 亿元延期支付主要原因是其名下资产(公司股权、房产融资等)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所致，虽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因客观因素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交易各方交易意愿强烈且一直在积极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最终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1 月底协商一致，交易对手方将于 2022 年 3 月底前以资产加现金形式全部支付完毕。其中，现金部分不低于 2000 万元，将由德乐商业、星月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铸筹措；实物资产部分为陈铸及其关联方名下持有的两套房产(双方已确认具体标的，房产证编号分别为【苏(2019)宁玄不动产权第 0015*** 号、苏(2019)宁玄不动产权第 0008*** 号】)，房产交易价值会参照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目前，双方正在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可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3.2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收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于后续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融资取得的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德乐商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陈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商业管理咨询等业务。根据德乐商业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0 万元，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均为 62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裕且不存在大额债务，德乐商业资产负债率为 0.23%，流动比率为 2900%，短期偿债能力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另一对手方星月商业为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目前无主营业务，陈铸持有其 90%股权，为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陈铸信誉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清偿债务。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信息，实际控制人陈铸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资产项目等，预计可融资总额为 5.3-8 亿元。

结合德乐商业的财务状况及两个交易对手方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铸的财产状况，公司判断交易对手方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满足剩余股权转让款 5.86 亿元的支付，公司预计剩余股权转让款能够按期收回，因此未在 2021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融资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前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的利益。

2、根据协议，你公司与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完成南京德乐首笔 51%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是，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1.3 亿元至共管账户，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5 个自然日内向苏州信托提供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且不低于 2.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资产，并办理完毕抵押 / 质押登记手续。请你公司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担保资产办理完毕相关手续、首笔股权交割完成日期，说明首笔股权交割时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是否达成。若未达成，请说明仍进行交割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2019 年起，公司积极处置各项非核心资产、聚焦核心主业。自 2020 年 5 月，公司启动出售南京德乐 100%股权事项，公司、交易对手方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多次就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进行磋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5 日召开董 /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董 / 监事会，并签署了《关于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股权转让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按《补充协议一》约定，交易对手方于生效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 1.3 亿元，生效之日起 55 个自然日内向苏州信托提供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且不低于 2.2 亿元担保资产，并办理完毕抵 / 质押登记手续，在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和办妥担保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后，双方完成首次股权交割。

由于交易对手方融资计划不及预期、拟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因涉及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诉讼案件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院")采取保全措施存在权属受限的情况且解除受限手续进度未达预期，未能在该约定时间内完成现金支付及抵 / 质押手续，但基于交易各方交易意愿强烈，且本次南京德乐交易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是用于归还苏州信托的资金来源，交易各方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完成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在各方共同推动下，交易对手方于 2020 年 8 月底支付了 30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了 1 亿元，完成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1.3 亿元的支付；在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陈铸与中信证券及北京三院多次协商沟通后，陈铸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底完成案件和解并完成了撤诉手续，北京三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准许撤回诉讼的裁定文书。

因北京三院解除资产受限手续流程复杂、时间较长，新冠疫情管控、元旦与春节假期等原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相关 2.2 亿担保物资产解除保全及后续抵 / 质押的办理手续，但考虑到：①担保资产权属受限情况已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三院准许撤回诉讼文书；②担保资产标的已明确，相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流程已启动；③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陈铸亦于 2020 年 12 月底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担保资产解除受限后将第一时间配合完成抵 / 质押手续。公司认为相关担保物抵 / 质押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整体风险可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苏州信托解除南京德乐 51%股权质押。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顺利解除了南京德乐 51%股权质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南京德乐 51%股权转让和 49%股权质押的工商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2 亿担保物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3、请结合问题 2 回复以及股权转让款已收回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剩余价款的履约支付能力、南京德乐股权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等，说明南京德乐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①本次交易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无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②本次股权转让为一次性交易，根据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四期收款，首期股转款 1.3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完成；交易对手方于 2020 年底提供了 2.2 亿元担保物资产清单，完成了协议约定的 2.2 亿元担保物中 1.8 亿元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已启动担保物的抵 / 质押工作(2.2 亿元担保物抵 / 质押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同时，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当时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认为其财务结构合理，原预计应于次年完成的资产项目，亦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评估了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陈铸的偿债能力，认为其所名下持有的资产(房产、股权等)价值高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于出表日认为交易对手方及其实控人具有后续支付款项的履约能力；③苏州信托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了南京德乐 51%股权质押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南京德乐 51%股权的交割、与交易对手方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完成了对南京德乐 51%股权的工商变更；④交易对手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了南京德乐的财务和经营，公司不再享有、承担对南京德乐的剩余收益权和风险，南京德乐的控制权已发生转移。

鉴于本次交易满足了上述条件，南京德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剩余 49%的股权作为后续交易的履约保障，待收到后续交易款项后，再进行剩余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4、根据此前签订的补充协议，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应自逾期付款之次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你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次补充协议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进行延期，且未对违约金起算时点进行明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时点、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答复：

因本次补充协议三是基于交易各方交易意愿强烈、同意继续履行协议的前提下而达成的可行解决方案，考虑到交易对手方实际融资进度，公司同意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2 亿元支付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宽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且宽限期不视为违约。如交易对手方未能在该宽限期(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应自其逾期付款之次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完成日，按照实际逾期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交易对手方实际发生违约，公司将在收取后续股权转让款同时以现金方式收取前期逾期违约金。

5、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2 亿元支付已逾期，但你公司直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作出披露，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答复：

公司 2021 年期间多次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催促其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其是否能够按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以及本次交易逾期后的解决方案等事项，反复进行磋商、沟通，一直积极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受融资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交易对手方未能如期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考虑到交易各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后续整体解决方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未及时对逾期情况和正在商谈中的后续整体解决方案的事项进行披露。

2022 年 1 月底，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不限于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交易方式等)形成正式书面协议，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于当日及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